

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惠龙溪罚催字〔2024〕15号

名称：博罗县杨村镇文邦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2MA5687HE7A

经营者姓名：肖文邦

居民身份证：441827*****4318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大井村委会新塘村民小组
9号

因2023年11月26日，博罗县杨村镇文邦百货店的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码为：粤L94340）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银岗村地段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渣土，本机关（单位）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龙溪罚字〔2024〕15号），已于2024年7月9日送达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诉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诉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伟光（19090396114）、李建新（19090396127）

联系电话：0752-6208335

单位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人民路 9 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4年8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